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平南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南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内悠闲广场和内科楼与综合楼连廊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南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内悠闲广场和内科楼与综合楼连廊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平南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内悠闲广场和内科楼与综合楼连廊装饰装修项目一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其他零星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整 (¥ 1494783.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陆佰零叁元柒角肆分 (¥ 60603.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 (¥ 44843.51 元)。

增值税率: 3%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维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南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甘昆林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200490518N

地 址：

地 址：平南县平南镇城东街 1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5-7822466

传 真：

传 真： 0775-78224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ncja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6672 0005 7811 8000 10

